

2024年1月22日

第915期

本刊策划 姜洪  
编辑 白鸥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李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625  
电子信箱  
minzhuzhuyin@126.com

## 谈言微中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叶苗认为，做好社会保障工作，需要多措并举、统筹推进。一是推动扩围提质。深化全民参保，推进稳定劳动关系人员、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更好发挥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完善社保、就业、税务数据共享，准确定位、精准帮扶未参保困难群体，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社会救助全覆盖。二是兜牢基本保障。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加快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做实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精准保障，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三是提高服务质效。深化社保经办、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领域服务改革，推进“互联网+”医保、养老、助残服务提速。优化社会保障参保服务。聚焦社保服务优质共享，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提升办事体验。

●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长奇飞云接受采访时表示，要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实现公共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推出更多暖心惠民举措。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民生需求。以办实事力度提升惠民温度，把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就医、就业、就学、养老等群众“盼的事”。不断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加强统筹规划，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优化医疗、教育、社保等资源分配，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以数字赋能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打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藩篱，简化公共服务流程，让政务沟通、政务决策与服务回应更加快捷。借助数字技术，政府部门还能增强基于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预判能力，形成公共服务业务清单，降低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带来的资源浪费、资源错配等问题。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 白鸥/整理

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今年9月5日起施行，记者带您看看修法的过程和主要亮点——

# 慈善正能量也需法治护航

□本报记者 白鸥

2016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

2022年12月

慈善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

2023年10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慈善法修正草案进行审议，会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各方面普遍赞成将修法形式改为修正。

2023年12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慈善法修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于12月29日全票表决通过。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现行慈善法自2016年颁布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发挥慈善功能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加强慈善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此次慈善法修改有何意义？又有哪些亮点？为保障法律实施还需要做好哪些工作？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和盘点。

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此次慈善法修改有何意义？又有哪些亮点？为保障法律实施还需要做好哪些工作？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和盘点。

## 1 发挥法律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促进慈善事业法治化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慈善工作、发展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修改慈善法，就是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实质融会贯通在修法工作中，体现法律精髓里，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石宏接受采访时说。

中国慈善事业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国情，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之路。石宏表示，修改慈善法，就是要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慈善文化的精神内涵，总结吸收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实践经验和教训，将业已存在的中国特色的慈善理念、慈善行为、慈善制度、慈善模式、慈善经验上升为国家慈善事业顶层制度设计，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慈善事业发展的实际问题，探寻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慈善事业发展道路和制度设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事业法治化发展。

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实践经验和教训，将业已存在的中国特色的慈善理念、慈善行为、慈善制度、慈善模式、慈善经验上升为国家慈善事业顶层制度设计，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慈善事业发展的实际问题，探寻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慈善事业发展道路和制度设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事业法治化发展。

## 2 强化领导监督，提升慈善治理现代化水平

发展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需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健全慈善监管制度机制，鼓励支持、协调促进、依法管理，推动慈善事业规范高效发展。石宏介绍，此次慈善法修改，对强化党的领导和完善监督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

此次慈善法新增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该项规定强化了各级政府统筹协调的职责，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各地慈善事业发展。

同时，新修改的慈善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强化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法律责任。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新修改的慈善法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力度，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基础上，增加了职业限制，明确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在分组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时，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表示，新增的从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使追偿制度更加完善，同时建议应进一步加大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

## 3 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近年来，个人网络求助现象不断增多，相关网络服务平台呈现规模化发展。这些平台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践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乱象，对整个行业的公信力甚至慈善事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各方面普遍认为亟须在法律中对相关活动作进一步规范。

新修改的慈善法亮点之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法条中规定，个人因疾病等

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在分组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纪恒表示，草案规定“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建立起了事前监管制度，有利于提高平台质量，给求助者、捐赠人提供可靠的渠道，更好地维护救助者的正当权益。

针对这一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黄俊华同样表示肯定。但同时，黄俊华也认为，实际操作起来有一定困难，因而他希望尽快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比如在网络平台查验过程中，如何查验、查验到什么程度等，只有把这些理清楚了，才会具有可操作性。”

## 4 推动法律有效实施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徒法不足以自行”，在依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道路上，修改好慈善法仅仅是第一步，能不能通过修法让慈善事业发展更进一步，还要靠各方面下大力气宣传、贯彻、落实。

慈善法是慈善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慈善活动进行了全面规范。石宏表示，此次慈善法修正涉及多个条款、多项制度，有关部门要带头学习修改后的慈善法，组织开展解读阐释，通过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形成学好、用好慈善法的浓厚氛围，推动人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勇在分组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时同样提到要加大法律宣传贯彻力度。他表示，在慈善法修改调研和征求意见时，发现一些制约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定，并不是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善导致的，而是慈善法出台以后的宣传贯彻不到位、相关配套规定不健全、实践执法不统一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因而，他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要让广大慈善活动参与者看得懂、听得明白；让有关监管部门会用法、用得好，使修改决定能落地、真管用。”

如何加强修改后慈善法的贯彻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石宏表示，要通过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保障慈善法的正确实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要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准确把握法律的主要内容，切实落实慈善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慈善法能够落地见效。

石宏认为，慈善法修改决定的全面有效实施，还需要配套法规规章等加以细化、具体化。比如，修改决定降低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要求，对慈善组织募捐成本、信息公开等提出新的要

求，有关部门需要根据修改内容对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修改，确保与慈善法规定一致；修改决定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具体管理办法等，有关部门需要依据授权，加快制定配套性规定。有关方面要早做准备，加强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推动法律体系更加衔接协调、系统完备。

在法律的贯彻实施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彭清华提出了两条建议：其一，切实加强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他表示，公信力是慈善组织的生命线。我国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已超1.3万家，要按照慈善法和相关制度规定，以全面、真实、准确地公开信息为突破口，完善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行业自律、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衔接，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其二，加快慈善信托发展。彭清华表示，慈善信托是慈善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深入研究、系统完善慈善信托制度规定，给予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同等激励安排，便利慈善信托设立，发挥“慈善+金融”的优势，平衡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促进慈善信托在第三次分配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郑建邦在审议慈善法修正草案时则建议在慈善领域探索公益诉讼模式。他表示，慈善法对捐赠人权利规定相对原则，权利维护相关落地条款不足，互联网时代更为普遍的是网络捐赠，而网络捐赠人数量多，单个捐赠金额较少，在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时，此类主体维权更显困难。他建议在慈善领域探索公益诉讼模式，支持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职尽责。

# 齐抓共管，让残障人士无“碍”出行

河南新密：依法能动履职推动盲道治理获代表赞誉

盲道是专供视障人群行走的行走线，是他们行走时必不可少的“眼睛”，也是城市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盲道被占用、铺设不规范等，将给视障人群出行带来不便，同时形成一定的安全隐患。接到赵鹏璞反映的线索后，新密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干警对新密市区盲道使用情况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实地调研。调研发现，新密城区部分盲道被机动车、电动车、流动摊贩占用，此外，近年来新建、改建、扩建主要道路多处盲道缺失、毁损，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道路盲道长期放置障碍物等，严重影响视障人士出行安全。

新密市全市人口80余万人，全市视力残疾人士共有2405人，虽然这些人只是少数，但却是最需要权益保障和民生服务的多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应给残疾人留有活动空间，盲道不能成为管理盲区。经深

入调查固定证据，新密市检察院在全市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同时组织召开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郑州市和新密市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及残联代表参加。

听证会上，听证员经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支持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022年7月26日，新密市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于城区道路存在的盲道铺设不规范、机动车占用盲道等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切实保障视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检察建议发出后，三家单位相继回复检察建议并迅速启动整改。截至2023年底，该市共整修人行盲道9处，修复基础设施应给残疾人留有活动空间，盲道不能成为管理盲区。经深

入调查固定证据，新密市检察院在全市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同时组织召开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郑州市和新密市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及残联代表参加。

组织交警与志愿者联合劝导违规停车350余次，拖移乱停乱放车辆110余辆；规范商贩经营行为，集中整治期间批评教育59人次，治理流动商贩占压盲道行为350余起，下达《责令（停止）改正通知书》45份。

今年1月18日，在新年的第一场大雪后，新密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对盲道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该院干警发现，原问题路段盲道被占用情况整改效果显著，盲道上存放杂物或小商贩设摊经营问题大幅减少，视障人士的出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同时，行政机关根据检察建议开展助盲服务行动，保障视障人士无“碍”出行。除盲道整改外，还围绕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场和体育馆等，监督职能部门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保障无障碍停车位、电梯、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建设规范，满足残障人士出行需求。

“我们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评估验收’方式，推动各职能部门协同履职，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构建起多元治理期间批评教育59人次，治理流动商贩占压盲道行为350余起，下达《责令（停止）改正通知书》45份。

今年1月18日，在新年的第一场大雪后，新密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对盲道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该院干警发现，原问题路段盲道被占用情况整改效果显著，盲道上存放杂物或小商贩设摊经营问题大幅减少，视障人士的出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同时，行政机关根据检察建议开展助盲服务行动，保障视障人士无“碍”出行。除盲道整改外，还围绕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场和体育馆等，监督职能部门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保障无障碍停车位、电梯、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建设规范，满足残障人士出行需求。

“我们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评估验收’方式，推动各职能部门协同履职，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构建起多元治理期间批评教育59人次，治理流动商贩占压盲道行为350余起，下达《责令（停止）改正通知书》45份。

赵鹏璞表示：“人大代表工作和检察工作有异曲同工之处，都需要将法治与民生紧密衔接，深入群众、倾听民意、反映民情，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新密市检察院以‘求极致’的精神，把不忘初心、检察为民的理念践行于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让人民群众从身边‘小事’深切感受到司法温暖。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助力打造更美好的生活环境，让更多残障群众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检察机关点赞。”